

# 公主岭市岭东小学校订购宣传类产品合同

甲方：公主岭市岭东小学校

乙方：公主岭市恒丰广告装饰部

为营造良好校园环境，给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愿将制作各项宣传类产品交由乙方完成，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绘制标准设计制作。为确保工期及质量要求，明确双方责任，现就有关事宜与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名称：宣传类制品

二、加工制作品类及价格：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校园文化展板		1600.00	1个	1600.00
劳动基地立牌		80.00	2个	160.00
图书吧细则展示板		20.00	4个	80.00
走廊文化形象墙展板		130.00	20套	2600.00
教师形象展板		40.00	11套	440.00
合计：4880.00元（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以上价格基于2023年09月19日乙方到场量尺，确定板材、面积后计算得出）

三、责任与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质量保障。

2、制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以期达到最大预期效果。

3、乙方在测绘、制作过程中不能偷工减料，若出现约定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应于9月27日前交货。

####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测量制作后，甲方派专人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见票后向财政提出用款申请，待审核批复后予以付清。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主岭市岭东小学校

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主岭市恒丰广告装饰部

设计负责人：



2023年9月20日